

包致金侄女棄保潛逃被通緝

停牌駕駛

因酒駕觸警被全城非議的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侄女 Bokhary Amina Mariam，今年1月在跑馬地涉嫌停牌期間駕駛被捕，她保釋後原於2月中旬要返警署報到，但據悉有人未有依期報到，棄保潛逃正被警方通緝。

消息指，42歲的Amina，涉案被捕帶署調查後獲准保釋外出，原定於2月15日須到警署報到及續保，但有人未有依時現身，警方一直無法聯絡上，至前日(14日)遂正式通緝Amina。

Amina被捕一事源於今年1月31日晚

上約9時，港島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在跑馬地景光街巡邏期間，發現一輛私家車行車不穩，遂上前截查，揭發駕車的Amina涉嫌停牌期間駕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調查期間有人一度拒絕作酒精呼氣測試，且情緒激動不合作，經帶署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

而Amina遭停牌是因於2010年1月27日凌晨，她駕私家車在司徒拔道近華輝台與一輛旅遊巴士相撞。警員到場發現她滿身酒氣，但她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更掌摑警員。終涉不小心駕駛、襲警，及拒絕提供呼氣樣本3項控罪，同年8月被法庭判接受感化1年、罰

款8,000元，及停牌1年。律政司就判刑上訴，最終Amina只判須延長停牌令至3年。但其後感化進度報告顯示她違反感化令，同年12月法官指她「咎由自取」，即時判監6周。另Amina因停牌需要修畢駕駛改進課程才能再領牌，但她未有完成，故一直仍未獲牌。今年1月Amina再被揭發停牌期間駕駛而被捕。

Amina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但卻未有依時返警署報到及續保，涉嫌違反保釋條件而被警方通緝。

有律師指，若棄保潛逃者被通緝歸案，除沒收保釋金外，更可能即時還押。



包致金侄女涉嫌停牌駕駛。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警方連日展開代號「勇戰者」行動，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偵破兩個中介借貸詐騙集團，共拘捕17人，涉嫌假扮銀行職員致電有二按業主，訛稱其違反一按合約，游說業主向財務公司貸款還清二按，從中騙財貸款；最少91人中招，涉案金額逾6,400萬元。警方行動中，首次搜集到有持牌財務公司涉案證據，在公司註冊處人員參與行動下，拘捕中介公司及財務公司共17人帶署。

被捕 11男6女，19歲至39歲，包括兩個中介借貸詐騙集團主腦及成員、一間持牌財務公司董事及職員、收取騙款及洗黑錢的銀行戶口持有人，分別涉嫌串謀詐騙、企圖串謀詐騙及違反放債牌照條件罪名。

商業罪案調查科陳天柱警司表示，過往同類案件因無法證明中介公司與財務公司關係，難以檢控財務公司；這次警方掌握大量相關證據，包括受害人被要求聲明是自己尋找財務公司及不涉中介公司，但證據顯示受害人不知道涉案財務公司，直至上律師樓簽約才知財務公司資料，足以證明兩者密切關係。

中介租臨時寫字樓作幌子

據悉，涉嫌串同財務公司的詐騙集團早於2017年開始運作，開設中介公司及租賃多個臨時寫字樓作幌子，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取得有二按的業主資料，由成員假扮銀行職員致電業主訛稱其二按未得一按銀行同意，恐嚇業主需即時清還二按貸款，否則終止按揭合約或「釘契」，相約業主到中介公司的臨時寫字樓辦理「清還二按手續」，游說業主到指定財務公司大額借貸清還二按，同時有剩餘資金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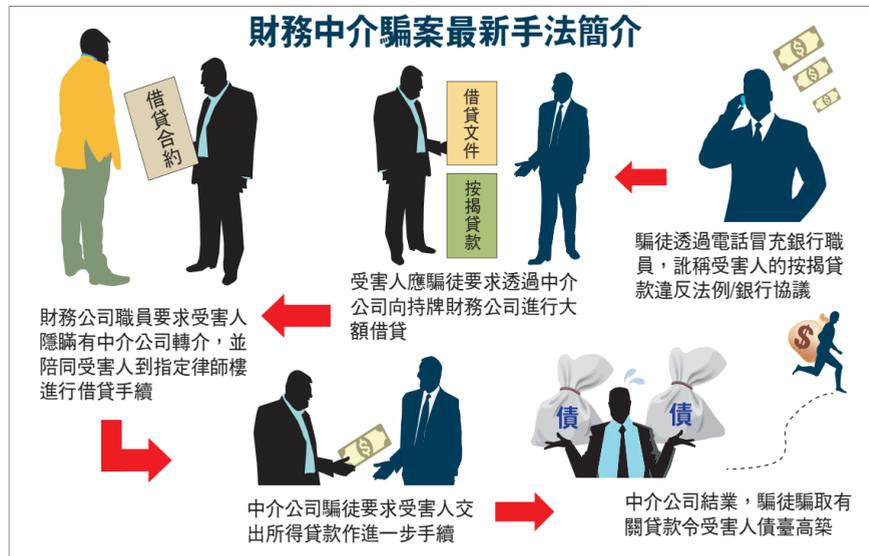
職員騙貸款後「人間蒸發」

涉案財務公司為避免違反《放債人條例》，會要求受害人簽署不涉中介公司的聲明，中介職員也不會陪同業主到律師樓，只由財務公司職員陪同業主到指定律師樓簽約。當業主在律師樓簽署合約及取得貸款後，中介職員便會以協助清還二按或交保證金為藉口，要求業主將貸款存在指定戶口；但中介職員騙取貸款後，便「人間蒸發」無法聯絡，臨時寫字樓亦會停止租用，業主始知受騙報警。

警方經過長時間調查下，鎖定兩個詐騙集團主腦及成員，另有一間持牌財務公司與案有關；其中一個詐

中介夥財仔騙貸6400萬

游說業主借款還二按 最少91人中招 警拘17人



騙集團早於2017年開始運作，其間不斷轉換寫字樓，最少91人受騙，20歲至60歲，損失由數萬元至逾280萬元，涉案金額共逾6,400萬元。

雖然部分個案中，集團會為受害人償還二按貸款後，才會騙取剩餘貸款。但有一宗騙案，是騙徒未有代還二按，令受害人損失高達282萬元，更需要負擔二按及財務借貸。

直至前日，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港島總區刑事部共出動110人，一連兩日展開代號「勇戰者」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其中商業罪案調查科首次在公司註冊處人員協助下，搜查位於九龍區目標中介公司及持牌財務公司，共拘捕9男3女，包括中介公司骨幹成員、財務公司董事及職員。

另一方面，港島總區刑事部人員搜查炮台山一間中介公司寫字樓，拘捕兩男3女涉案職員，檢獲大批電腦及借貸文件等證物；初步調查，中介公司剛營運一個多月，5名職員以同樣手法開始游說7名業主向財



商業罪案調查科陳天柱警司(左三)講述案情及展示檢獲的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務公司申請貸款，相信已阻止7宗騙案。

警方行動中，成功偵破兩個中介借貸詐騙集團，並凍結集團在銀行戶口中1,055萬元懷疑犯罪得益；調查行動仍然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探員昨日將中介借貸詐騙案被捕疑犯押返其公司寫字樓進行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小心借貸陷阱

借貸時應提防不法財務中介公司或放債人收取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仔細閱讀借貸條款

提防一些假冒銀行或標榜「不成功、不收費」的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因為在借貸條款可能註明，即使申請者最終拒絕有關借貸，中介公司仍會因「成功」申請而要求收費

不論申請貸款時或成功獲得貸款後，切勿將金錢交予第三者，包括財務中介或其他人

建議借貸時應尋找獨立的律師意見，如市民透過中介借款，必須向放債人透露中介的資料；切勿聽從任何人游說，隱瞞中介公司的參與

市民如對有關條款、收費計算方法或借貸透明度感到懷疑，應盡快向相關銀行或放債人查詢或終止借貸申請

如有任何懷疑，市民可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

資料來源：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7隧倡3億元「換眼」 議員憂蹈西隧覆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西隧口本月初發生兩死十多人傷嚴重車禍，揭露西隧交通監察閉路電視攝影機有盲點，未能及早發現「壞車」終釀意外。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建議斥資3億元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有議員關注更換系統後能否避免如西隧口由壞車引起的車禍。

西隧九龍入口附近本月初發生的致命車禍，出事貨車停在路中1

小時，西隧一方仍未發現，並解釋因為閉路電視鏡頭當時並無轉動到出事位置。在昨日的會議上，民建聯劉國勳及工聯會何啟明均關注，花費近3億元更換大老山隧道及香港仔隧道等7條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否與西隧一樣需以人手操作才能作180度轉動，擔心系統的鏡頭未能及時轉動方向，偵察汽車故障，以致同類致命交通意外再發生。

運輸署表示，暫時不清楚今次更換的系統是否與西隧使用的一

樣，該署會要求隧道公司定時巡邏，每個位置要每15分鐘至30分鐘巡查一次。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李學賢指出，系統會採用影像處理技術，如偵察到有停車情況，便會向控制室發出警報，而攝錄機的有效偵測範圍為200米內，「除了汽車外，有煙霧發出也能偵測到。」他續說，因應西隧的意外，政府會檢視攝錄機的數量、覆蓋範圍和方向，以保障行車安全，並會訓練人員操作系統。



運房局建議斥資3億換7隧監察系統。資料圖片

立會促落實重罰非法載客取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提高汽車非法載客取酬或非法出租的罰則，政府建議將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目前5,000元增至1萬元；再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就由1萬元提高至2.5萬元等，最後會議通過無約束力議案，促請政府落實新罰則。

在會上，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表示，支持政府修訂，認為必須嚴厲打擊違法的白牌車，又指的士業界不反對競爭，支持創新科技，但如果縱容無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載客取酬，會擾亂市場秩序，對的士業不公平，打擊的士司機生計。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表示，網約平台本身並非違法，政府歡迎科技應用，但一定要守法，不贊同以科技為名的違法行為，增加罰則亦不等於阻礙業界進步，希望業界使用科技時可以守法。

另外，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全港的士工商團體約50名代表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政府加強打擊「白牌車」非法載客取酬，應加重罰則。他們手持標語，並將標語紙貼於數輛的士車窗，認為「白牌車」嚴重扼殺業界生存空間，乘客安全亦不受保障。對於政府建議提高「白牌車」罰則，他們認為為欠阻礙力，建議將罰則加重，並即時扣車。

楊潤雄：樂意配合校長會建議

教師墮樓

天水圍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早前發生女教師墮樓身亡事件，事件在社會上引起熱議。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建議成立跨界別獨立組織，協助處理學校現有投訴機制未能妥善跟進的個案。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回應指，由於有關建議只屬初步階段，局方未與校長會作出詳細討論，若校長會日後有確實建議，局方樂意考慮配合，亦會與小學界別代表加以討論。

至於女教師墮樓身亡一事，楊潤雄指出，辦學團體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希望社會給予多些時間及空間讓委員會進行全面的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會向局方提交報告。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湯修齊昨日就事件回應指，關愛校園不僅指教師、校長對學生的關愛，關愛對象亦應涵蓋校長、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又認為學校應該對教師作家庭友善的支持。

香港校董會昨日亦表示，在現行校本管理制度下存在漏洞，當局對校董資歷未有規限，對校董會監管學校運作情況時審視機制不足，亦缺乏對校董的培訓和支援，故建議教育局建立校董資歷認證制度、推行獎勵計劃鼓勵校董持續進修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貨車撞斃交警 司機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加入警隊30年的高級交通警員海雲(51歲)，去年3月22日凌晨在東九龍走廊協助同胞處理交通意外期間，慘遭一輛為按時送麵包而超速的貨車撞倒重傷殉職。

已有3次不小心駕駛及4次超速駕駛前科的司機伍建成(59歲)，本月11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使用欠妥車輛」兩罪還押。法官昨判刑時指，被告駕駛紀錄差劣，若當時貨車沒有超速，相信可避免意外，判其入獄3年、停牌4年及罰款2,000元，另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打薄血藥後抽活肝 瑪嘉烈病人失血亡



瑪嘉烈醫院抽肝組織失誤致病人死亡。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管局昨日公佈瑪嘉烈醫院就早前發生一宗醫生未有按指引為病人抽取活肝組織，病人最終死亡的醫療事故調查結果，認為事故緣於院方在抽取活肝組織前，不同臨床團隊就抽取活肝組織的溝通不足，及在進行抽取活肝組織程序前，醫護人員並無收到提示病人是否使用抗凝血藥(俗稱薄血藥)。調查委員會建議加強主診團隊及被諮詢團隊的溝通；訂立一套臨床抽取活肝組織的預備指引；及修訂「臨床程序安全核對表」，訂明進行程序前，要核對病人整體的凝血狀況。

瑪嘉烈醫院一名於深切治療部留醫的60歲男病人，因其深層靜脈血栓的情況，獲處方抗凝血藥治療，深切治療部並於今年1月9日下午3時如常為病人注射抗凝血藥，惟當日下午5時卻有內科醫生為病人抽取活肝組織作化驗，以確定病人肝酵素上升原因。一般而言，抽取活肝組織前最少24小時，應停止注射抗凝血藥。病人於當日晚上肝臟出血並出現失血性休克，接受多次放射檢查及介入性搶救無效，並於1月12日離世。

委員會調查指團隊溝通不足

院方事後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根本原因。經調查後，委員會認為在抽取活肝組織前，不同臨床團隊就抽取活肝組織的溝通不足，及在進行抽取活肝組織程序前，醫護人員並無收到提示病人是否使用抗凝血藥。

瑪嘉烈醫院接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並已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交報告，有關個案已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該院亦已向死者家人交代調查結果，並再次向死者家人致以深切慰問，病人聯絡主任會繼續向家人提供所需協助。